

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09 年暑期高二重修（自學）班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立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(99.12.8)。

二、 對象：本校高二學生經補考後，學年成績仍不及格者。

三、 實施日期：自 109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至 8 月 27 日(星期四)止。

四、 開班方式及費用：

(一) 重修班：報名人數 15 人以上，每學分上課 6 節，每人每學分收費 240 元整。

(二) 自學班：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，每學分上課 3 節，每人每學分收費 240 元整。

※備註：

1. 開班方式以各科目開始上課前實際繳費報名人數為原則，若重修班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可改自學班縮短上課時數；若自學班人數達 15 人以上方式則改為重修班延長上課時數，若遇颱風停班停課將另擇時段補課。

2. 報名人數未達 7 人不予開課；若有個人特殊需求需請老師額外開班者，請學生個別向教務處申請並自行負擔教師面授之鐘點費。

五、 報名及繳費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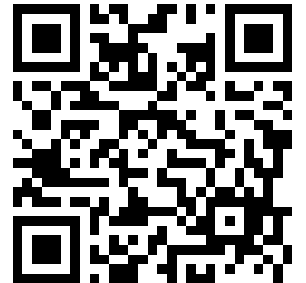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完

成。報名前請先至「學校首頁→新校務系統」確認應補修學分

數，並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CC3FTSuFaPtFQw2A> 報名，

或掃 QRCode 報名。填寫完成後，自行列印報名表後請家長簽章，

並於指定之時間地點繳費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

(二) 高二於 109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8:30-12:00，攜帶報名表及報名費至大閱覽室報名。

(三) 因報名結束後即立刻辦理開班事項，請務必親自或找代理人現場報名，逾時恕不接受補報。

(四) 重修(自學)班開課結果、編班及上課地點，請於 109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18:00 以後，自行上網至本校首頁重要訊息查詢。

六、 其它補充：

(一) 學生依據重修自學計畫提出申請及繳費者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上課規定與出勤作業辦法。

(二) 重修(自學)班期間，缺課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且不得要求退費。

(三) 學生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故無法開課外，一律不得退費；不得以無實際到班或選錯課等事由要求退費，請同學審慎考慮。

(四) 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(103.8.29)，申請重修(自學)班者，每一科目每一學年以一次為限，重修班開設依學年為單位，不同年級學生不得跨修。

(五) 高一、二學期補考日期為 109 年 7 月 22~23 日(星期三、四)，成績請於試後自行至教務處前布告欄查看。

(六) 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，以利需退費時使用。

(七) 暑期課程變動因素眾多，請隨時密切注意教務處佈告欄或學校網頁相關公告。

七、 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